证券代码:603833 证券简称:欧派家居 公告编号:2022-058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提示性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派家居"或"发行人"、"公司")公开发行 20.00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欧 22 转债",代码"113655")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1328 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国泰君安")。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摘要及发行公告已刊登在 2022 年 8 月 3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投资者亦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阅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本次发行的相关资料。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44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实施细则(2018 年修订)》(以下简称"《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业务指引(2018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南第 2 号——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上市业务办理》等相关规定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申购、缴款和投资者弃购处理等环节的重要提示如下:

1、本次发行 20.00 亿元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共计 2,000 万张,200 万手,按面值发行。

2、原股东优先配售特别关注事项

原股东优先配售均通过网上申购方式进行。本次可转债发行向原股东优先配售证券,不再区分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与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原则上原股东均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交易系统通过网上申购的方式进行配售,并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统一清算交收及进行证券登记。原股东获配证券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证券。

本次发行没有原股东通过网下方式配售。

本次发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日及缴款日为 2022 年 8 月 5 日(T 日),所有原股东(含限售股股东)的优先认购均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认购时间为 2022 年 8 月 5 日(T 日)9:30-11:30,13:00-15:00。配售代码为"753833",配售简称为"欧 22 配债"。

3、原股东实际配售比例未发生调整。《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披露的原股东优先配售比例为 0.003283 手/股。截至本次发行可转债股权登记日(2022 年 8 月 4 日,T-1 日)公司可参与配售的股本数量未发生变化,因此原股东优先配售比例未发生变化。仔细核对其证券账户内"欧 22 配债"的可配余额,作好相应资金安排。请原股东于股权登记日收市后仔细核对其证券账户内"欧 22 配债"的可配余额,作好相应资金安排。

4、发行人现有总股本 609,151,948 股,全部可参与原股东优先配售。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 0.003283 手/股计算,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上限总额为 200 万手。

5、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欧 22 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22 年 8 月 4 日,T-1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欧派家居的 A 股股份数量按每股配售 3.283 元面值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金额,再按 1,000 元/手的比例转换为手数,每 1 手(10 张)为一个申购单位,即每股配售 0.003283 手可转债。原股东可根据自身情况自行决定实际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原股东的优先认购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配售简称为"欧 22 配债",配售代码为"753833";原股东除可参加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的网上申购。原股东参与网上优先配售的部分,应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的申购上限总额为 200 万手。

6、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参加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申购,申购简称为"欧 22 发债",申购代码为"754833"。每个账户最小认购单位为 1 手(10 张,1,000 元),每 1 手为一个申购单位,超过 1 手的必须是 1 手的整数倍,每个账户申购上限是 1,000 手(1 万张,100 万元),如超过该申购上限,则该笔申购无效。申购时,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投资者应结合行业监管要求及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合理确定申购金额。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认定该投资者的申购无效。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应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为申购。对于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证券公司在中签认购资金交收日前(含 T+3 日),不得为其申报撤销指定交易以及注销相应证券账户。

7、当原股东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 70%时,或当原股东优先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 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是否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如果中止发行,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将在批文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

本次发行认购金额不足 20.00(亿元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余额包销,包销基数为 20.00 亿元,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 30%,即原则上最大包销金额为 6.00 亿元。当实际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 30%,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启动内部风险评估程序并与发行人协商沟通;如确定继续履行发行程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调整最终包销比例,全额包销投资者认购金额不足的金额,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如确定采取中止发行措施,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将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将在批文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

8、向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2 年 8 月 4 日(T-1 日),该日收市后在登记公司登记在册的发行人所有 A 股股东均可参加优先配售。

9、本次发行的优先配售日和网上申购日为 2022 年 8 月 5 日(T 日)。

10、本次发行的欧 22 转债不设定持有期限制,投资者获得配售的欧 22 转债上市首日即可交易。

投资者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11、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股份全部来源于新增股份。

12、关于本次发行的具体情况,请投资者详细阅读 2022 年 8 月 3 日(T-2 日)刊登的《发行公告》《欧派家居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及披露于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募集说明书全文。

一、向原股东优先配售

(一)发行对象

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将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2 年 8 月 4 日,T-1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

(二)优先配售数量

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欧 22 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22 年 8 月 4 日,T-1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欧派家居的股份数量按每股配售 3.283 元面值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金额,再按 1,000 元/手的比例转换为手数,每 1 手(10 张)为一个申购单位,即每股配售 0.003283 手可转债。

原股东网上优先配售不足 1 手部分按照精确算法取整,即先按照配售比例和每个账户股数计算出可认购数量的整数部分,对于计算出不足 1 手的部分(尾数保留三位小数),将所有账户按照尾数从大到小的顺序进位(尾数相同则随机排序),直至每个账户获得的可认购转债加总与原股东可配售总量一致。

若原股东的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其可优先认购总额,则可按其实际有效申购量获配欧 22 转债;若原股东的有效申购数量超出其可优先认购总额,则该笔认购无效。请投资者仔细查看证券账户内"欧 22 配债"的可配余额。

发行人现有总股本 609,151,948 股,全部可参与原股东优先配售。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 0.003283 手/股计算,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上限总额为 200 万手。

(三)优先认购方式

1、原股东优先配售的重要日期

股权登记日:2022 年 8 月 4 日(T-1 日)。

原股东优先配售认购及缴款日:2022 年 8 月 5 日(T 日),在上交所交易系统的正常交易时间,即 9:30-11:30,13:00-15:00 进行,逾期视为自动放弃优先配售权。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则顺延至下一交易日继续进行。

2、原股东的优先认购方式

原股东的优先认购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配售代码为"753833",配售简称为"欧 22 配债"。每个账户最小认购单位为 1 手(10 张,1,000 元),超出 1 手必须是 1 手的整数倍。

若原股东的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其可优先认购总额,则可按其实际有效申购量获配欧 22 转债,请投资者仔细查看证券账户内"欧 22 配债"的可配余额。若原股东的有效申购数量超出其可优先认购总额,则该笔认购无效。

原股东持有的"欧派家居"股票如托管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证券营业部,则以托管在各营业部的股票分别计算可认购的手数,且必须依照上交所相关业务规则在对应证券营业部进行配售认购。

3、原股东的优先认购及缴款程序

(1)投资者应于股权登记日收市后核对其证券账户内"欧 22 配债"的可配余额。

(2)原股东参与网上优先配售的部分,应当在 T 日申购时缴付足额资金。投资者应根据自己的认购量于认购前存入足额的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

(3)投资者当面委托时,填写好认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或法人营业执照、证券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确认资金存款额必须大于或等于认购所需的款项)到认购者开户的与上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委托手续。

柜台经办人员查验投资者交付的各项凭证,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

(4)投资者通过电话委托或其他自动委托方式委托的,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规定办理委托手续。

(5)投资者的委托一经接受,不得撤单。

(四)原股东除可参加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的网上申购。原股东参与优先配售的部分,应当在 T 日申购时缴付足额资金。原股东参与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的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

(一)发行对象

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参与可转债申购的投资者应当符合《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适当性管理相关事项的通知》(上证发〔2022〕91 号)的相关要求。

(二)发行数量

本次欧 22 转债的发行总额为 20.00 亿元。

(三)发行价格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价格为 100 元/张。

(四)申购时间

2022 年 8 月 5 日(T 日),上交所交易系统的正常交易时间内,即 9:30-11:30,13:00-15:00。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则顺延至下一交易日继续进行。

(五)配售原则

上交所交易系统主机根据委托申购情况统计有效申购总量、申购户数,确定申购者及其可认购的欧 22 转债数量。确定的方法为:

1、当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或等于最终确定的网上发行数量时,投资者按照其有效申购量认购欧 22 转债。

2、当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最终确定的网上发行数量时,上交所交易系统主机自动按每 1 手(10 张,1,000 元)确定一个申购号,并按顺序排号,而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每一个签号码可以认购 1 手欧 22 转债。

(六)申购办法

1、申购代码为"754833",申购简称为"欧 22 发债"。

2、申购价格为 100 元/张。

3、参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每个证券账户的最低申购数量为 1 手(10 张,1,000 元),每 1 手为一个申购单位,超过 1 手的必须是 1 手的整数倍。每个账户申购数量上限为 1,000 手(10,000 张,100 万元),如超过该申购上限,则该笔申购无效。投资者各自具体的申购数量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投资者应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合理确定申购金额,申购金额不得超过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认定该投资者的申购无效。

4、投资者参与可转债网上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欧 22 转债申购的,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欧 22 转债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一经申报,不得撤单。不合格、休眠和注销的证券账户不得参与可转债的申购。

(七)申购程序

1、办理开户手续

凡参与本次网上申购的投资者,申购时必须持有上交所的证券账户卡,尚未办理开户登记手续的投资者,必须在网上申购日 2022 年 8 月 5 日(T 日)(含该日)前办妥上交所的证券账户开户手续。

2、申购手续

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买入股票的方式相同。

申购时,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投资者当面委托时,应认真、清楚地填写买入可转债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或法人营业执照、证券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到营业部委托申报。柜台经办人员查验投资者交付的各项凭证,复核各项内容无误后即可接受申购委托。

投资者通过电话或其他方式委托时,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规定办理委托手续。

(八)配号与抽签

若网上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则采取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的方式进行配售。

1、申购配号确认

2022 年 8 月 5 日(T 日),参与本次网上申购的投资者可以通过其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在申购时间内进行申购委托。

上交所将于 T 日确认网上投资者的有效申购数量,同时根据有效申购数据进行配号,按每 1 手(10 张,1,000 元)配一个申购号,并将配号结果传到各证券交易网点。各证券公司营业部应于 T 日向投资者发布配号结果。

2、公布中签率

2022 年 8 月 8 日(T+1 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告摇号中签结果,投资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欧 22 转债的数量并准备认购资金,每一中签号码认购 1 手(10 张,1,000 元)。

(九)中签投资者缴款

2022 年 8 月 9 日(T+2 日)日终,中签的网上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部分以实际不足资金为准,最小单位为 1 手。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网上投资者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出现 3 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收到弃购申报的次日起 6 个月(按 180 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的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可交换债的次数合并计算。

放弃认购情形以投资者为单位进行判断,即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其名下任何一个证券账户(含不合格、注销证券账户)发生放弃认购情形的,均纳入该投资者放弃认购次数。证券公司客户定向资产管理专用账户以及企业年金账户、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按不同投资者进行统计。

网上投资者中签未缴款金额以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等具体情况详见 2022 年 8 月 11 日(T+4 日)刊登的《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果公告》。

(十)结算与登记

1、2022 年 8 月 10 日(T+3 日),登记公司根据中签结果进行清算交割和债权登记,并由上交所将发售结果发给各证券交易网点。

2、本次网上发行欧 22 转债的债权登记由登记公司根据上交所电脑主机传送的中签结果进行。

三、中止发行安排

当原股东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 70%时,或当原股东优先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 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是否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如果中止发行,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将在批文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中止发行时,投资者获配的可转债无效且不会记至投资者名下。

四、包销安排

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发售的方式进行。本次发行认购金额不足 20.00(亿元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包销基数为 20.00 亿元,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 30%,即原则上最大包销金额为 6.00 亿元。当实际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 3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启动内部承销风险评估程序,并与发行人协商沟通;如确定继续履行发行程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调整最终包销比例,全额包销投资者认购金额不足的金额,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如确定采取中止发行措施,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将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将在批文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

五、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1、发行人: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广花三路 366 号

联系电话:020-36733399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 669 号博华广场 37 楼

联系电话:021-38031877,021-38031878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8 月 5 日

证券代码:603912 证券简称:佳力图 公告编号:2022-097
转债代码:113597 转债简称:佳力转债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期赎回及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种类:通知存款产品

委托理财金额:2300 万元

理财赎回金额:2800 万元

履行的审议程序:已经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2 年 7 月 28 日,南京楷德悠云数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楷德悠云")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2800 万元,购买了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水西门支行"七天通知存款"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期赎回及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96),该理财产品于 2022 年 8 月 4 日到期,公司已收回本金人民币 2800 万元,并取得收益人民币 0.98 万元,与预期收益不存在差异。上述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二、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和主营业务发展、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并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全体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委托理财金额

公司及子公司本次委托理财的投资金额为 2300 万元。

(三)资金来源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系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326 号)核准,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以下简称"公司"或"佳力图")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 30,000.00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29,328.40 万元。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后的余额已由主承销商于 2020 年 8 月 5 日汇入公司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进行验资并出具了天衡验字(2020)00088 号《验资报告》。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为楷德悠云,为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增资并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以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南京楷德悠云数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楷德悠云"或"控股子公司")增资 6,509 万元,增资价格为 1 元/注册资本。同时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向楷德悠云提供借款,借款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2,819.4 万元,借款年利率为 6%,专项用于"南京楷德悠云数据中心项目(一期)"募集资金项目实施。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的议案》,同意调整可转债募集资金投入实施主体的方式,调整后公司以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向楷德悠云增资 6,509 万元,以自有资金增资 716 万元,增资价格为 1 元/注册资本。同时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向楷德悠云提供借款,借款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2,819.4 万元,自董事会决议生效日起不再收取利息,专项用于"南京楷德悠云数据中心项目(一期)"募集资金项目实施。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11,642.03 万元,占募集资金净额的 39.70%,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资额	累计投资金额	投入进度
1	南京楷德悠云数据中心项目(一期)	29,328.40	11,642.03	39.70%
合计		29,328.40	11,642.03	39.70%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募投项目按计划有序进行,本次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募投项目实施进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四)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楷德悠云使用部分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2300 万元,购买了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水西门支行"七天通知存款"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水西门支行
产品类型	通知存款
产品名称	七天通知存款
产品金额(万元)	2300
预计年化收益率	1.8%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0.805
产品期限	2022 年 8 月 4 日至 2022 年 8 月 11 日
起息日	2022 年 8 月 4 日
到期日	2022 年 8 月 11 日
收益类型	保本固定收益
收益分配方式	不适用
投资范围	不适用
结构化安排	不适用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否

以上理财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委托理财期限

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的期限为 7 天。

三、委托理财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风险分析

本次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符合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分析

(1)为控制风险,公司及子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取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风险较小,在企业可控范围之内。

(2)公司及子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在上述理财产品理财期间,公司及子公司将与相关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及子公司将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

四、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2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99,142.40	197,847.20
负债总额	95,855.62	96,112.28
净资产	103,286.78	101,734.91
项目	2022 年 1 月 -3 月(未经审计)	2021 年 1 月 -12 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56.19	7,393.07

截止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48.13%,货币资金余额为 5.76 亿元。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3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 3.99%。公司在不影响正常运营、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投资收益。公司及子公司购买理财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造成重大影响。

(二)现金管理会计处理方式

公司购买现金管理类产品的处理方式及依据将严格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处理,可能影响资产负债表中的"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货币资金"科目,利润表中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与"投资收益"科目。

五、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2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佳力图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无异议。

具体信息详见公司 2021 年 10 月 13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29)。

注:本公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特此公告。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5 日

证券代码:605189 证券简称:富春染织 公告编号:2022-071
转债代码:111005 转债简称:富春转债

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富春转债"预计满足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富春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关于核准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813 号),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3 日公开发行了可转换公司债券 570 万张,每张面值人民币 100.00 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57,000.00 万元,期限 6 年,债券票面利率为:第一年 0.30%、第二年 0.50%、第三年 1.00%、第四年 1.50%、第五年 1.80%、第六年 2.50%。

(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192 号文同意,公司 57,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2 年 7 月 25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富春转债",债券代码"111005"。

(三)根据有关规定和《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发行的"富春转债"自 2022 年 12 月 29 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票。初始转股价格为 23.19 元/股。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款与可能触发情况

(一)可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根据本公司《募集说明书》规定,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如下:

(1)修正条件及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等。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二)转股价格修正条款预计触发情况

自 2022 年 7 月 11 日起至 2022 年 8 月 4 日收盘时,公司股票收盘价已有十一个交易日低于当期转股价的 85%(即 19.71 元/股)。若公司股票收盘价在未来连续十一个交易日内有四个交易日仍继续保持在当期转股价格 23.19 元/股的 85%以下,将可能触发"富春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本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于触发"富春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后确定本次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5 日

证券代码:603633 证券简称:徕木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5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质押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朱新爱女士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30,063,47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16%。本次股份质押展期后,朱新爱女士累计质押数量为 9,300,000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数的 30.93%,占公司总股本的 2.83%。

一、股东质押基本情况

2020 年 6 月 3 日,公司股东朱新爱女士将其持有的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000,000 股(占公司当期总股本的 3.93%)质押给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质押期限自 2020 年 6 月 3 日至 2021 年 6 月 3 日(详见本公司 2020-016 号公告)。后续公司收到朱新爱女士关于其所持公司股份补充质押及质押展期的通知,质押数量增加至 9,300,000 股,(占公司当期总股本的 3.53%),质押期限延长至 2022 年 8 月 2 日。(详见本公司 2021-010 号、2022-015 号公告)。近日,公司收到朱新爱女士股份质押展期的通知,将质押期限延长至 2023 年 6 月 2 日,具体情况如下:

二、本次股份质押展期情况

朱新爱女士就原质押 9,300,000 股办理了展期业务,将质押回购交易的期限延长至 2023 年 6 月 2 日。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朱新爱	否	9,300,000	否	2022-8-3	2023-6-2	海通证券	30.93%	2.83%	用于置换存量负债

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三、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展期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展期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限售股份数量	冻结股份数量	限售股份数量	冻结股份数量
朱新爱	30,063,478	9.16%	9,300,000	9,300,000	30.93%	2.83%	0	0	0	0

特此公告。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5 日

证券代码:603165 证券简称:荣晟环保 公告编号:2022-073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总股本 1%暨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 2022 年 8 月 3 日,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2,784,4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1.00%,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14.58 元/股,最低价为 13.30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8,487,378.08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2 年 5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或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3.00 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34)。

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 23.00 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22.65 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6)。

二、实施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 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3 日内予以公告。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2 年 8 月 3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2,784,4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1.00%,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14.58 元/股,最低价为 13.30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8,487,378.08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5 日

证券代码:688213 证券简称:思特威 公告编号:2022-012

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思特威")于 2022 年 7 月 22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中确定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根据《管理办法》相关规